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

98年4月1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2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9月26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學生知識技能，陶冶高尚品德，鼓勵正當課外活動，培養處事及領導能力，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及本校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二項，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社團輔導老師(以下簡稱輔導老師)聘任原則如下
 - (一)分為校內輔導老師及校外輔導老師，社團聘任輔導老師應優先考量校內專任教職員工，倘無符合實際需求者，次以校外人員為主；輔導老師之專長、特殊技藝、經歷等條件，應與社團宗旨相符合。
 - (二)本校「學生社團運作輔導辦法」所訂自治性社團，由隸屬系別主任或該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- 三、新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與輔導老師之變更，需依每學期公告辦理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核可後，簽報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並得續聘之。若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將延到下一學期審核。
- 四、每位輔導老師以輔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至多二個社團為限。
- 五、各社團以聘請一位輔導老師為原則，如因實際需要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核可後，簽報校長增聘，惟每社團核發一份輔導老師費。
- 六、輔導老師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確立社團正確宗旨，輔導學生正確社團知識與觀念，以樹立優良校風。
 - (二)輔導學生社團活動，協助推展及解決各項相關工作之各種疑難問題。
 - (三)輔導學生社團經費詳實運作，並監督社團財務管理及移交。
 - (四)應出席輔導學生活動，並紀錄於社團輔導紀錄表。
 - (五)應出席每學期之社團輔導老師會議，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。
 - (六)輔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社團評鑑。
 - (七)輔導學生社團參加各項競賽及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帶領社團學生進行服務反思。
 - (八)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，輔導老師應隨隊輔導。
 - (九)輔導老師應輔導學生評估活動安全性及以安全為最高準則辦理活動。
 - (十)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應協商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（以下簡稱課服組）報請獎懲。
- 七、輔導老師輔導費用核發，需繳交輔導老師紀錄表，每社團每學期最高發給新台幣四千元整，於學期末核發。校外輔導老師額外核發車馬費每學期新台幣壹仟元整。輔導費之核發依學年度預算所列算，以不超支為原則，若學年度預算經費不足，則視預算情況酌減核發金額。
- 八、社團皆須參加校內社團評鑑，未出席社團該學期不得核發輔導老師之輔導費。若社團得社團評鑑總評特優，該學期社團輔導老師之輔導費則加發20%。
- 九、輔導老師輔導學生熱誠負責，認真盡責，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，得由課服組簽請校長予以嘉獎表揚。反之，得由課服組簽請校長予以解聘。
- 十、輔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輔導，或因其他原因，不能於聘期依本校規定執行職責時，得由社團提出輔導老師變更申請，檢具新任輔導老師資料提送課服組，並簽報校長改聘之。自治性社團另行處理之。
- 十一、若社團停社，社團輔導老師於其停社生效學期停聘及停發輔導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